



從加拿大最高法院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案探討加拿大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之侵權責任（下）

～承前期～

林利芝*

參、加拿大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之侵權責任

除了網路被喻為是全球影印機而讓著作權人對之愛恨交加，在日常生活中影印機也是著作權人深惡痛絕的侵權工具。從著作權保護的角度來看，因為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之圖書館比圖書館使用者容易規範，所以著作權人積極透過訴訟來課予圖書館侵權責任以減少侵權行為之發生。然而圖書館提供之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在促進文化傳播上不但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對研究和私人研習也是至關重要，所以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所衍生之侵權責任，對於圖書館使命的落實和其未來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使用者日後可否近用圖書館提供之資料與著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目前圖書館尚無法有效管控讀者以自助影印機重製著作內容，在圖書館僅提供自助式影印服務，並張

收稿日：100 年 8 月 8 日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貼告示提醒讀者遵守法律規定和尊重著作權的情況下，因使用者之侵權行為而衍生的影印設備管理責任和隨之而來共同或授權侵權的爭議，已對圖書館的運作產生影響。

而從本文所介紹之加拿大最高法院 2004 年的 *CCH v. LSUC* 案⁵⁴判決，可看出加拿大法院在探究大圖書館應顧客要求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在大圖書館設置自助影印機供顧客使用的侵權責任時，所詳加思量與堅持的「原創性」、「授權他人侵權」和「合理使用」等因素，因此筆者從這三方面進行討論，也比較我國司法實務以及著作權法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對於前述爭議的相關見解。

一、原創性

「原創性」為著作取得著作權之基本要件。探討著作權侵害訴訟中最重要的一個步驟，即「原告著作的性質、原告得主張之著作權的屬性，以及其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在著作權侵害案件中，原告首先必須證明其著作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範圍內，而且被告抄襲原告著作的部份是原告精神作用、創意之所在。所以在 *CCH v. LSUC* 案，加拿大最高法院最先處理的爭議即是出版商之系爭著作（包括判決要旨、案件摘要、專題索引及司法判決彙編等）是否屬「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加拿大最高法院必須先確認被重製之系爭著作是否具有著作權所欲保護之「原創性」，接續之著作權侵害爭議問題才有討論的實益。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雖然「原創性」界定了著作權法保護之範疇，但

⁵⁴ Supra note 3.



加拿大著作權法並未提供「原創性」之定義⁵⁵。所以加拿大法院對於原創性的標準，意見分歧。有些法院採用英國著作權法的「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在「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下，只要不是抄襲他人著作，而是透過勞心勞力之勤勉所完成的著作，即可取得著作權保護⁵⁶。加拿大最高法院因認為此一原創性標準過低，將有利於作者或創作者之權利，卻有損社會藉由鼓勵創作而充實公共領域的社會利益，而否決採用「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不過加拿大最高法院也不認為著作需有新穎或獨特的創意才算是原創著作，而是認為折衷之「運用技巧及判斷」之原創性標準，能避免作者自其作品中取得過度報償，而作者藉由他人作品之構想及內容創作新的作品，也有助於充實公共領域⁵⁷。

編輯著作也受限於同樣的原創性標準。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參酌「原創」之一般涵義、著作權法之沿革、最近的司法判例、著作權法之宗旨以及考量是否為可行而公平之標準後，產生心證認為出版商的判決要旨、案件摘要、專題索引及司法判決彙編，都是源自作者而非僅是重製司法判決，是作者運用其技巧及判斷的產物，且創作著作所需之技巧及判斷的運用也並非微不足道，因此構成原創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值得注意的是，編輯著作的編輯者不擁有彙編內容的著作權，而是在整體選擇或編排上取得著作權。所以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若無判決要旨，判決理由就不受著作權保護。任何人若重製判決理由，並沒有侵害著作權⁵⁸。

相較於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CCH v. LSUC* 案從著作「原創性」認定的討

⁵⁵ *Id.* at para. 14.

⁵⁶ *Id.* at para. 19.

⁵⁷ *Id.* at para. 23.

⁵⁸ *Id.* at paras. 33-36.



論，導引出判決要旨、案件摘要、專題索引及司法判決彙編等此類編輯著作是否可受著作權保護的結論，我國司法實務以及智慧局對於此類爭議的見解或可從下述判決和解釋函中窺知端倪。

首先，「原創性」的判定標準方面，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3063 號民事判決要旨：「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是凡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即享有著作權。苟非抄襲或複製他人之著作，縱二創作相同或極相似，因二者均屬創作，皆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以及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787 號刑事判決要旨：「著作權法所謂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故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具有原創性之創作，即享有著作權。但原創性非如專利法所要求之新穎性，倘非重製或改作他人之著作，縱有雷同或相似，因屬自己獨立之創作，具有原創性，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可做為參考。

而智慧局曾在函釋中表示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著作之原創性，所謂「創作」係指人將其內心思想、情感藉語言、文字、符號、繪畫、聲音、影像、肢體動作……等表現方法，以個別獨具之創意表現於外者⁵⁹。智慧局也在關於使用電腦繪圖是否受著作權保護的問題，表示意見認為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著作」，屬於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因此，著作符合「原創性」及「創作性」二項要件時方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原創性」是指為著作人自己之創作，

⁵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40415 號函。



而非抄襲他人者；「創作性」則是作品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惟目前司法實務上對於所需之創作高度究竟為何的相關見解之闡述及判斷相當分歧，但智慧局則認為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並於個案中認定之⁶⁰。

其次，對於編輯著作是否受到著作權保護的認定議題方面，或許可從下述智慧財產法院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的見解一窺我國司法實務對於此一議題的部分見解。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除屬於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列之外，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人類精神力參與的創作，均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狹義之原創性及創作性，狹義之原創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單純模仿、抄襲或剽竊他人作品而來；創作性則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而編輯著作為著作之一種，自仍須具備上開關於「著作」之基本要素，亦即經過選擇、編排之資料而能成為編輯著作，除有一定之表現形式外，尚須其表現形式能呈現或表達出作者在思想上或感情上之一定精神內涵始可，同時該精神內涵應具有原創性，且此原創性之程度須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又舉凡著作、資料，其他獨立素材之集合，以一定之系統或方法加以收集選擇即由一大群資料中擷取應用其部分資訊、編排整理即由一大群資料中擷取應用其部分資訊，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以較高之效率檢索查詢其中之各數筆資料者為資

⁶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80427a。



料庫，且被收編之資料與資料庫本身即分屬不同之保護客體，不論原始收編資料是否受著作權之保護，只要對所收編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而具有前開「著作」之基本要素，即應受到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相關規定之保護⁶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7 號刑事判決採最低創作性原則，認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必須具備「原創性」，亦即該著作僅須具有最少限度之創意性（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且足以表現著作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即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依此，著作的創作程度要求不高，只要有人類精神智慧之投入，不論是大師作品，抑或是小兒塗鴉，均得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又著作雖不因其僅與他人創作在前之著作有本質上之類似，且不具備新穎性而被拒絕為著作權之保護，但原創性則為著作之創作屬於著作人之原因，亦即必須是著作人獨自思想感情之表現，而非抄襲、改竄、剽竊或模仿自他人之著作，具有原創性者始受著作權之保護。而原創性乃指著作人自己智巧勞力之投注，並非著作思想之創新，而值得抄襲之處，即是原創性之證據。又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綜而言之，只要具備原創性的編輯著作，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之規定可受到著作權保護，然對於司法判決與裁判要旨的彙編、選輯等是否屬於著作權法之編輯著作的判斷標準仍待我國司法實務累積更多相關判例，做成統一定見。

二、授權他人侵權

⁶¹ 參閱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 條賦予著作權人「授權」的專有權利。在 *CCH v. LSUC* 案大圖書館因設置影印機提供館內讀者自助式影印服務，而有授權他人侵權的疑慮。惟著作權法本於「科技中立」原則，不應因影印機具備侵權和非侵權用途，就對設備提供者加以非難，因為真正的侵權行為人是使用影印機設備而重製著作權人，而非影印機提供者或設置者。加拿大最高法院強調，設備提供者不會因准許他人使用可能被用來侵害著作權之設備，就構成授權他人侵權，事實上，設備提供者必須有「核准、許可及贊同」他人侵權之行為，才構成「授權」他人侵權。此外，法院應推定設備提供者僅在合法範圍內授权使用設備，但此一推定可因涉嫌授權人與侵權行為人之間存在某種程度的控制關係而被推翻。由此可知，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判定授權他人侵權是否成立，著重在對侵權行為的「控制」，因此最重要的問題在於，控制侵權行為的來源和程度。加拿大最高法院因圖書館及顧客不是主僕或雇主和雇員關係，因此大圖書館對侵權之顧客無法行使控制權，也就無法認定大圖書館「核准、許可及贊同」顧客使用自助式影印機的侵權行為。據此，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大圖書館設置自助影印機供顧客使用，不構成授權他人侵害著作權的行為⁶²。

反觀我國現況，國內圖書館雖因著作權法第 48 條以及第 51 條的規定而得以設置自助式影印機供讀者使用，但為表示圖書館尊重著作權的營運原則，有些圖書館除在影印機旁公告標示提醒讀者尊重著作權外，也標示「列印書籍時不可超過三分之一」等字句提醒讀者不要觸法。此一規定其實並無法律依據⁶³，到底影印多少算是合理使用必須由法院依照個案情況

⁶² *Supra* note 3 at paras. 45-46.

⁶³ 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頁 14-15，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印製，2010 年 12 月。



判斷。雖然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明定 4 個判斷基準，但一般公眾對其範圍仍認為不夠明確。值得一提的是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因此智慧局於民國 94 年間，曾經嘗試協議「圖書館合理影印範圍」及「學校授課需要合理影印範圍」，最後並未成功⁶⁴。

三、合理使用

傳統上，學者、律師和法院將合理使用解釋為著作權侵害之抗辯，而合理使用也是著作權侵害訴訟最常援用之抗辯。*CCH v. LSUC* 案卻將合理使用解釋為是使用者的權利，是著作權法的必要組成部分，而不僅是著作權侵害之抗辯。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著作權法之雙重目標在於鼓勵和散布藝術著作與知性著作，及提供創作者創作之合理報酬。為了平衡公眾與創作者之權益，著作權法在保護創作者之權利的同時，也對該權利加以限制，而加拿大最高法院對創作者之權利限制的方法，就是將合理使用視為是使用者之權利，與創作者之權利同等重要，因此使用者權利與作者權利，皆為著作權法的核心。著作權法不僅是保護作者之權利，也應保護使用者之權利。換言之，允許未經授權之著作使用的合理使用抗辯，不應只被消極理解為著作權侵害之除外規定，而應被積極理解為著作使用者之權利，屬於著作權法的必要組成部分⁶⁵。

加拿大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定，允許為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或新聞報導之目的，而使用他人著作。除了著作使用必須符合著作權法

⁶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09416001350 號。

⁶⁵ *Supra* note 3 at para. 48.



規定之使用目的外，這些著作之使用也必須在合理限度內。為判定未經授權之著作使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CCH v. LSUC* 案解釋和適用下列六個因素：（1）著作使用之目的；（2）著作使用之特性；（3）著作使用之程度；（4）著作使用之替代方案；（5）著作之性質；及（6）著作使用對著作之影響⁶⁶。

一般而言，藉由考量這些因素，來決定著作之使用就其使用之目的而言是否合理。著作使用是否合理，首先是從著作使用之目的加以評估。加拿大最高法院表示，除了不應從嚴解釋此一因素否則將會過度限制使用者的權利外，也應採取客觀的檢測標準，以評估使用者使用著作的真正目的或動機。著作使用的商業性質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雖然為商業目的而進行之研究可能比為研究目的而進行之研究較為合理，但是加拿大最高法院強調「研究是不限於非商業或私人用途」。雖然法院沒有明確表示商業研究是合理使用，但是法院認為商業研究可以是合理使用。此外，允許著作使用之範圍，也會隨著著作使用之目的而有所不同，例如在研究或私人學習情況允許之合理使用，在批評或評論情況不必然被視為是合理使用⁶⁷。

就「著作使用之特性」而言，加拿大最高法院探討的重點是如何使用著作，例如著作之多份影印本被廣為散布，就不是合理使用；如果單一著作影印本僅為研究或私人學目的而被使用，則較易被認為是合理使用；若著作影印本在特定目的使用過後即行銷燬，也可能被視為是合理使用⁶⁸。

著作使用之「量」是否合理，是取決於被使用之著作與使用著作之目

⁶⁶ *Id.* at para. 53.

⁶⁷ *Id.* at paras. 62-65.

⁶⁸ *Id.* at para. 55.



的之間的相對關係。著作使用之「量」若符合使用著作之目的，未經授權之著作使用就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可能必須重製整份學術文獻或司法判決。因此在法院對於合理使用之解釋下，法院似對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之著作使用允許較為寬廣的使用範圍⁶⁹。事實上，合理使用是難能予以量化標準。

就「著作使用之替代方案」而言，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使用者若可使用屬於公共財之作品，或是使用者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並非達成使用者創作新著作之目的所需，則使用者之著作使用可能不屬於合理使用。在 *CCH v. LSUC* 案，加拿大最高法院表示，大圖書館的影印服務沒有其他替代方案，因為相當多數的顧客不是住在多倫多，並且大圖書館有許多資料均不得外借而需要影印⁷⁰。

就「著作之性質」而言，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如果是未出版的著作，且使用者有引述作者姓名，則著作使用可能較為合理，因為此一使用能使得原告著作被廣為散布，達到著作權法旨在讓公眾近用著作之目的⁷¹。雖然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對未出版之著作的使用，有助於達成著作權法之目的，但似乎偏離加拿大以前的判例，也與英國和美國判例的見解不同。

就「著作使用對著作之影響」而言，如果被告著作與原告著作在市場上會產生競爭關係，則被告對於原告著作之使用，就較不可能被認定為是合理使用⁷²。沒有證據顯示對出版商的市場有所影響。出版商在大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自助影印機服務期間，繼續出版新的司法判決彙編和其

⁶⁹ *Id.* at para. 56.

⁷⁰ *Id.* at para. 69.

⁷¹ *Id.* at para. 58.

⁷² *Id.* at para. 59.



他法律刊物⁷³。

合理使用必須對原告和被告兩方皆屬合理，這意指合理使用不僅對原告的著作權予以限制，但也對被告使用原告著作之用途予以限制。因此，只有在被告使用原告著作之用途能轉化出新著作，且著作使用之「量」為該用途所合理必須，被告才可未經授權合法使用原告著作。因此，著作權法規定之使用目的一方面讓被告得自由使用原告著作，但另一方面也對著作權使用設限於合理範圍內。合理使用肯認被告的使用者權利，同時保留了原告的作者權利。

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CCH v. LSUC* 案重申著作權法「以鼓勵和散布藝術著作與知性著作及提供創作者創作之合理報酬，來平衡公眾與創作者之權益」的雙重目標⁷⁴。加拿大最高法院未採「辛勤蒐集原則」之原創性標準而採用「運用技巧及判斷」之原創性標準，以及從寬解釋合理使用並肯認其為使用者之權利，正是實踐著作權法的根本目標。

此外，在傳統的著作權侵權訴訟，原告有舉證責任證明侵權。然後舉證責任轉移至被告，由被告證明合理使用的抗辯成立。要證明合理使用，被告無須舉證證明每一顧客使用大圖書館所提供之法律資料都屬於合理使用，而是可依據顧客告知著作使用特定目的之一般慣例，證明大圖書館提供之文獻傳遞服務的重製行為屬於合理使用。例如，大圖書館「近用法律資料準則」規定「大圖書館得為顧客之研究、評論、私人研習或批評之目的提供屬於圖書館資料的單一影印本給顧客」，顯示大圖書館提供顧客所需之系爭著作的影印，是基於研究目的所為之合理使用，所以不須證明

⁷³ *Id.* at para. 72.

⁷⁴ *Id.* at para. 23.



每一顧客使用大圖書館所提供之法律資料都屬於合理使用⁷⁵。

相較於加拿大 *CCH v. LSUC* 案中圖書館因應顧客要求提供文獻傳遞服務，將出版商之著作重製並寄送給顧客而被指控侵害著作權。我國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以及第 51 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已提供圖書館以及個人之合理使用的法律依據。

事實上，國家圖書館也曾因提供讀者「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之遠距文獻傳遞服務⁷⁶而擔心是否逾越法律賦予之權限而有侵害著作權的疑慮，遂發文向智慧財產局進行諮詢⁷⁷，智慧局回函表示：「按本法第 48 條第 1 款並未限制閱覽人提出要求之方式，故圖書館提供遠距服務，使讀者不必親自到館就可透過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申請影印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論文，經館員影印紙本或利用第一項重製物列印成紙本，再以郵寄、傳真傳送，仍可主張適用本法第 48 條第 1 款合理使用之規定⁷⁸。」。

⁷⁵ *Id.* at paras. 61-63.

⁷⁶ 國家圖書館於 1998 年 2 月，正式推出「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提供讀者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皆可利用電腦，透過網路設備，即時查詢我國各類出版文獻資料，並可取得該項文獻的全文影像。詳細服務方式請參閱 <http://www.lib.hcu.edu.tw/databace/UserGuide/ncl.pdf>。

⁷⁷ 國家圖書館 98 年 2 月 20 台圖期字第 0980000464 號函。

⁷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03 月 19 日智著字第 09800014860 號函。



對於此一遠距文獻傳遞服務所衍生的著作權侵害疑義，國內有論者將圖書館應讀者要求提供紙本文獻郵遞或傳真服務的行為，細分為對於著作的重製行為以及將著作重製物傳遞予讀者（散布）的行為，認為依照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和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前述討論的重製與散布行為均屬於合理使用之範圍。即便圖書館以傳真機透過電話線路進行傳真仍不構成透過網路「公開傳輸」的行為；而讀者透過傳真機接收後列印的行為（重製），只要是透過非供公眾使用的機器，例如透過讀者家庭內的傳真機進行列印，仍屬於著作權法第 51 條有關私人重製的合理使用也就不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⁷⁹。

肆、加拿大著作權法的最新發展：功敗垂成的 C-32 修正草案

一、C-32 修正草案與圖書館有關之相關規定

因為加拿大議會在 2011 年 3 月底通過主要反對黨自由黨（Liberal Party）針對保守黨政府所提出的不信任案⁸⁰致使加拿大議會在 2011 年 5 月進行改選⁸¹，此一政治局勢的變動讓 2010 年 11 月 5 日進入二讀程序⁸²的 C-32 修正草案功敗垂成，不過從之前的 C-60 草案和 C-61 草案到現在的 C-32 修正草案，可以觀察出加拿大政府因應國際公約和加拿大國內需求而

⁷⁹ 賴文智、王文君，圖書館文獻傳遞服務與合理使用，參閱網址 <http://www.is-law.com/post/8/180>。

⁸⁰ 加拿大國會改選 初步開票 保守黨大幅領先，中央廣播電台，2011 年 5 月 3 日，參閱網址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94630。

⁸¹ 加國會改選 執政黨席次過半，中時電子報，2011 年 5 月 4 日，參閱網址 <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110504/112011050400148.html>。

⁸² 參閱網址 <http://www.parl.gc.ca/LegisInfo/BillDetails.aspx?Bill=C32&Language=E&Mode=1&Parl=40&Ses=3&View=0>。



修正著作權法的動向與脈絡，因此探究 C-32 修正草案仍有其實益。因此本文以下將把加拿大現行著作權法（C-42）與 C-32 修正草案中和本文探究議題相關之規定摘錄、彙整成對照表格以供參考。

條號 / 項次	加拿大著作權法（C-42）	C-32 修正草案 ⁸³
第 29 條	為研究或私人學習目的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為研究、私人學習、教育、 <u>戲謔仿作或戲謔諷作</u> 目的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第 30.1 條第(1)項(c)款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授權執行之個人，為管理或維護其永久收藏品、或另一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永久收藏品，著作重製物或其他標的物，不論是否出版，均不構成侵害該永久收藏品之著作權…(c)若原版目前已為過時之形式，或依現行科技無法使用原版，而必須利用替代之形式；	(c) <u>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授權執行之個人</u> ，若認定原版目前已呈過時之形式，或 <u>即將過時</u> ，依現行科技無法或 <u>即將無法</u> 使用原版，而必須利用替代之形式；

⁸³ 參閱網址

<http://www.parl.gc.ca/HousePublications/Publication.aspx?DocId=4580265&Language=e&Mode=1>。



<p>第 30.2 條第(4)項</p>	<p>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僅得於符合下列情況下，依據第(2)項之規定製作重製物(a)符合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要求而接受製作重製物之個人，不得將重製物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外之用途；及(b)僅提供一份著作之重製物給該個人。</p>	<p>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僅得於重製物符合下列情況下，提供個人根據第(2)項製作之重製物(a)提供個人單一份著作重製物；及(b)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告知個人，著作重製物僅得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任何將著作重製物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外之用途，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授權。</p>
<p>第 30.2 條第(5)項</p>	<p>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授權執行之個人，得代表其他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使用人，從事根據第(1)項或第(2)項，且經由本條授權，代表該館使用人之一從事之任何事項。但交付代表人之重製物，不得為數位化格式。</p>	<p>根據第(5.02)項，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前述任一機構授權執行之個人，得代表其他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之使用人，從事根據第(1)項或第(2)項，且經由本條授權，代表該館使用人之一從事之任何事項。</p>



論述

從加拿大最高法院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案探討加拿大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之侵權責任（下）

第 30.2 條第(5.01)項 (本項新增)		依第(5)項之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除翻印重製物外，視為製作依據第(2)項規定而製作之著作重製物。
第 30.2 條第(5.02)項 (本項新增)		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前述任一機構授權執行之個人，得根據第(5)項提供數位化重製物給透過其他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提出要求之個人，若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個人採取防範措施，禁止要求重製物之個人(a) 除複印一份外，製作任何數位化重製物之重製物，包括任何紙本形式重製物；(b) 傳送數位化重製物給他人；及(c) 自個人首次使用起，使用數位化重製物超過五個工作日以上。
第 30.21 條第(1)項	檔案館為供保存於檔案館而根據第(3)項製作未出版著作之重製物，不視為侵害著作權。	<u>根據第(3)項及第(3.1)項</u> ，檔案館將未出版著作，製作重製物保存於檔案館， <u>並提供給任何因研究或私人學習請求使用重製物之個人</u> ，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p>第 30.21 條第(3)項</p>	<p>檔案館僅得重製著作，若(a)存放著作之個人，於存放著作當時，著作權人未禁止其重製；(b)著作之任何其他著作權人未禁止重製；及(c)檔案館確信個人製作重製物僅用於其研究或私人學習之目的，且只製作一份者。</p>	<p>檔案館僅得就下列情況重製著作(a)存放著作之個人，於存放著作當時，著作權人未禁止其重製；及(b)著作之任何其他著作權人未禁止重製。</p>
<p>第 30.21 條第(3.1)項 (本項新增)</p>		<p>檔案館於下列情形之一，得提供依照第(1)項製作重製物之個人：(a)僅提供個人單一份著作重製物；及(b)檔案館告知個人，重製物僅得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任何將重製物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外之用途，應取得未認定之著作權人授權。</p>
<p>第 30.21 條第(4)項</p>	<p>加拿大議會得規定符合第(3)項條件之方式與形式。</p>	<p>加拿大議會得<u>制定法規</u>，規定符合第(3)項及<u>第(3.1)項</u>闡述條件之方式與形式。</p>



基於圖書館以及相類似機構具備資訊保存與資訊流通的功能，因此 C-32 修正草案仍認為圖書館以及相類似機構，應個人要求而製作著作重製物的行為，且僅限於提供一份著作重製物給要求之個人，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另將第 30.2 條第（4）項禁止個人擅自將著作重製物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外之用途的規定，修正為圖書館告知義務，要求圖書館告知要求重製著作之個人，著作重製物僅得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任何將著作重製物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外之用途，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授權。值得注意的是，第 30.2 條第（5）項原本禁止以數位化形式交付著作重製物，但 C-32 修正草案增訂第 30.2 條第（5.02）項，限定在一定情況下，圖書館可以數位化形式交付著作重製物。此一因應現代數位化趨勢的立法模式可供我國著作權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和立法者參考，讓我國圖書館仍能在數位化時代依法扮演好促進資訊流通的角色。

二、加拿大圖書館協會對 C-32 修正草案之聲明

加拿大圖書館協會（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下稱 CLA）有鑑於 C-32 修正草案對加拿大民眾獲取和增進知識等權利方面，也就是使用者權利影響甚鉅，所以在廣泛收集圖書館等文教機構提供之資訊保存與資訊流通服務的使用者對 C-32 修正草案的意見後，也就是由 CLA 代表加拿大民眾針對使用者權益方面的相關議題，發表對 C-32 修正草案的書面意見聲明⁸⁴。CLA 的書面聲明針對 8 個主要議題發表聲明意見，比如合理使用（fair

⁸⁴ Protecting the Public Interest in the Digital World, The views of the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 Association canadienne des bibliothèques on Bill C-32, *An Act to Amend the Copyright Act*, July 29,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cla.ca/Content/ContentFolders/NewsReleases/2010/Bill_C-32_CLA_Brief_final.pdf。



dealing)、防盜拷措施 (digital locks) 以及圖書館等文教機構有關之研究與私人學習方面的例外規定等，筆者以下將彙整與本文主軸相關之要點，分作「合理使用」、「防盜拷措施」、「例外規定」和「其他議題」等部分加以介紹。此外，有一重點須在此先行敘明，在加拿大是將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視作是使用者的「權利」(right) 而非僅視作使用者的「特權」(privilege)。

事實上，也因為有此一背景因素，所以整篇聲明書特別關乎使用者權利的防盜拷措施相關規定，更是此聲明抨擊重點之所在。主要是因為 CLA 認為加拿大政府堅持在 C-32 修正草案沿襲 C-60 草案以及 C-61 草案等往例，在加拿大著作權中增訂非必要之防盜拷措施相關規定，此舉將嚴重減損 C-32 修正草案增進使用者權益之規定的效益並危及現有的使用者權益。易言之，CLA 認為加拿大政府未立法賦予使用者非為侵權目的 (non-infringing purposes) 而規避防盜拷措施的權利在根本上就是一項錯誤。

CLA 認為加拿大政府 C-32 修正草案不只無法達到對於圖書館、檔案室及博物館等機構增加保護之草案宗旨；相反的，加拿大政府在 C-32 修正草案中增訂使用者與圖書館在數位環境下對於著作使用的諸多限制，這些規定無疑是限縮了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CCH v. LSUC* 案中所明確闡述關於加拿大著作權法中使用者合理使用權利之基本原則。

CLA 認為加拿大民眾不會接受也不應該受到防盜拷措施之規範，以及受到某些契約對其合理使用的法定權利，就形式內容方面強加任何的限制，也不應在法規上要求圖書館對加拿大民眾為研究或私人學習目的取得



之著作內容在保存期間方面以契約施加限制。CLA 認為 C-32 修正草案在「以契約方式對使用者的合法權利強加限制」與「過度保護防盜拷措施」等兩方面的增修條款降低了加拿大政府本次修正著作權法的進步程度。

（一）合理使用

加拿大政府在 C-32 修正草案中將教育、戲謔仿作或戲謔諷作納入第 29 條合理使用的目的。CLA 認為此一放寬合理使用權利適用範圍的修法舉動，對於承認最高法院在 CCH 案中闡述的使用者合理使用權利之基本原則有正面意義。CLA 認為加拿大政府不應基於商業和經濟利益的考量而修法限制使用者合理使用權利的基本原則。

加拿大政府在 C-32 修正草案中為允許關於私人用途之重製（Reproduction for Private Purposes）方面而新增訂第 29.22 條，該條列舉數項限制條件，比如用以製作重製物之著作重製物並非侵權物件；必須合法取得著作重製物但不包括借來或租來的著作重製物，並自行擁有或經授權用於重製著作之載體或設備，像是影印機、隨身碟；個人不可也不可令他人規避第 41 條規定之防盜拷措施；個人未轉贈著作重製物；該著作重製物僅供私人使用，甚至如果使用者要將著作重製物送人、出賣，也必須先銷毀重製物。因此，CLA 認為此條規定不僅過度保護防盜拷措施，也排除了加拿大民眾合法使用圖書館資料的典型情形。

（二）防盜拷措施

CLA 認為加拿大政府在 C-32 修正草案增訂的禁止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相關規定，已超越了加拿大所需遵守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暨錄音物條約規定的義務，並直接違反了長久以來在加拿大著作權法中所彰顯之基本的個人權利。CLA 認為根據這些增修條款，等同是加拿大著作權法變相允許著作權人採用科技技術形成微妙的資訊政策而導致著作權人能夠合法過度擴張權利並進而抵觸到使用者權利。

CLA 認為 C-32 修正草案禁止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相關規定將使多數以非侵權為目的，包含引用、戲謔諷作和戲謔仿作、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重製未受著作權保護之事實或資訊內容以及逾越著作權保護存續期間之著作等合法目的，因規避防盜拷措施的行為變成違法行為。

CLA 認為加拿大民眾應關注其在數位環境下的法定權利。CLA 認為 C-32 修正草案所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41 條「規避」之兩種定義應包含「任何侵權之使用」而排除「非侵權目的之使用」，但是修正條文卻未如此區分，導製之後果將嚴重壓縮、侵蝕加拿大民眾的使用者權利。

（三）例外規定

CLA 憂心 C-32 修正草案為確保經濟利益而制定之限制規定的約束效力，及於加拿大圖書館為回應讀者基於「私人研究和學習」之目的而提出複印申請所製作之數量有限的著作重製物，將有損使用者權利。

CLA 認為原本現行著作權法第 30.2 條第（1）項：「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其授權執行之個人，代表依照第 29 條或第 29.1 條規定可個人從事之任何個人，從事任何事項，不構成侵害著作權。」，該項例外規定允許圖書館的工作人員能代替使用者進行其基於研究與私人學習為目的和為了批評或評論目的之合理使用規定，而從事之任何事項。且著作



權法第 30.2 條第（2）項：「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或經圖書館、檔案館或博物館授權執行之個人，因任何個人之要求，為研究或私人學習以影印之方式重製下列刊登之著作之文章或文章之一部分，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包括（a）學術、科學或技術期刊；或（b）除學術、科學或技術性期刊外之報紙或期刊，於製作重製物前已發行一年以上者」的例外規定，讓圖書館的工作人員可以藉由複印方式重製刊登於學術、科技研究或技術期刊之著作，或是刊登於已發行一年多的報紙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期刊之著作，不過不包括小說、詩歌、戲劇或音樂著作。

然而，現在 C-32 修正草案為了執行第 30.2 條第（2）項的例外規定，增訂第 30.2 第（4）項要求圖書館告知申請複印者，著作重製物僅得用於研究或私人學習，任何將其他用途之使用應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

CLA 認為目前著作權法第 30.2 條第（1）項和第（2）項的適用範圍包含館際間提供的複印或調借服務，且依照著作權法第 30.2 條第（5）項規定禁止以數位形式交付著作重製物。不過，雖然加拿大政府在 C-32 草案中修改第 30.2 條第（5）項之規定取消禁止以數位形式交付著作重製物的限制，但是卻在該項之後增訂第（5.01）項和第（5.02）項，規定圖書館工作人員必須在符合特定的條件的情況下，才能以數位形式交付著作重製物。所謂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是意謂圖書館必須採取措施以禁止申請者除複印一份外，製作任何數位化著作重製物之重製物以及紙本形式著作重製物，或是傳送數位化著作重製物給他人以及自申請者首次使用起，使用數位化著作重製物之期限不可逾越五個工作天。

也因此 CLA 認為現行的著作權法第 30.2 條第（2）項、第（3）項以



及在 C-32 修正草案中修訂的第 30.2 條第（5）項，均是對圖書館為使用者進行的重製行為做了過度限制。尤其鑑於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CCH 案中從寬解釋私人研究和學習的合理使用範圍，認為著作的種類並不限於複印著作權法第 30.2 條第（2）項所列舉的著作，或僅可複印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第 30.2 條第（5）項提供的著作。

（四）其他議題

加拿大政府因為考量到資料保存以及科技發展的問題，所以在 C-32 修正草案中修正著作權法第 30.1 條第（1）項（c）款的規定，讓加拿大圖書館等文教機構可以對於讀寫形式或設備已經在科技進步中被淘汰的著作，進行重製以達到圖書館等文教機構收藏保存著作的使命。CLA 十分贊同加拿大政府的這項修法，不過，CLA 認為若是未在草案中立法將非為侵權目的而規避防盜拷措施的行為視為未侵害著作權，則此一規定將形同具文。

CLA 並不支持立法禁止規避防盜拷措施行為或限制現有使用者權利。如前所述，這些以教育為目的而制定的例外規定將因防盜拷措施設備施用而失去效益。更糟的是，C-32 修正草案要求學術人員實施和執行這些措施。

伍、結論

從加拿大最高法院 *CCH v. LSUC* 案作出「大圖書館不會因提供自助式影印機和張貼其對任何侵權重製物不負侵權責任的公告，就構成授權他人侵權」，以及「大圖書館提供應顧客要求之文獻傳遞服務，是基於研究目



的並且合理，因此符合著作權法第 29 條合理使用規定」的判決，可看出加拿大最高法院強烈維護公共利益的基本態度，此一審理態度值得我國司法實務機關處理著作權侵害爭議之參考，以期能藉此落實我國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此外，在面對加拿大政府倡導以 C-32 修正草案促使加拿大著作權法現代化的聲浪中，對於加拿大圖書館協會仍能挺身而出為廣大的圖書館使用者權益發聲和呼籲加拿大民眾重視自身「使用者權益」的行動，本文認為可供國內相關文教機構做為借鏡，盼日後增修著作權法時，「產」、「官」、「學」、「民」等各界的意見能同時呈現並進而產生激盪，藉此研擬出適合我國國情的著作權法。